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13.09.04修訂

114.04.21修訂

第一條、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2、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3、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4、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12年國教課程綱要所定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2、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3、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4、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5、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6、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　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7、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8、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民中小學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三、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第六條、國民中小學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第七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1、 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該次缺考領域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說明

（一）事前防範：

1、請老師於定期評量前或當日評量時，向學生說明評量規則，提醒學生 遵守評量試場規則，避免做出具有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例如:東張西望、交頭接耳、傳遞紙條…）。

（2） 監考從嚴：

1. 評量當日請級任老師協助調整座位安排、拉開座位間距、座位(抽屜、椅子下方空間)清空、書包集中放置。
2. 請監考教師嚴格執行試場規則，並檢查第1項是否確實執行。
3. 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時，請監考老師先行警告，說明評量規定後如有再犯，確定證據後視情節輕重，由監考老師填寫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三)事後處理:

1. 未有明確證據，雖有懷疑或學生檢舉，仍不得視為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也不可要求重考或扣分。
2. 如確定違反試場規則，請導師先通知家長，說明學校處理情形。學校也將以紀錄表與通知單告知家長相關處理方式。
3. 情節嚴重者，除了列入輔導對象外，將請家長到校。
4. 相關紀錄表單請參見附件一與附件二。

(四) 成績計算:

1. 若確認違反試場規則範圍，則重考該科(重考分數如高於原成績，則採計原試卷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個人行為之違反試場規則—採計原始分數的 70%

(2)團體(2人以上)行為之違反試場規則—採計原始分數的 60%

2. 若發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行為經勸導後仍無改善時(由監考人員通知教務處帶離試場持續完成該考試)，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個人干擾行為—採計原始分數的 90%

(2)團體(2人以上)干擾行為—採計原始分數的 80%

第十條、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有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一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之登錄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九、各國民中小學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每學期至少召開1 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四、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五、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六、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第十二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日常生活表現：由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依行為紀錄審核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不列入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條件。

第十三條、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本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

第十四條、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第十五條、各次段考命題，應由教學組根據各年段以及各科老師分佈情形以輪流方式進行命題，若該科教師有任教子女同年段科目時，則應迴

避出題。命題完畢後應統一交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不同年段同領域之教師審題，以達該試題題目之完善。

第十六條、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訂定各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

附件一:

石泉國小違反試場規則通知單

貴家長, 您好:

經查貴子弟 年 班 學生 於本次評量中, 違反試場規則, 出現違反試場規則行為。因此依照學校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 該科試卷重考後, 採計原始分數的 70% / 60%。並且, 此次考試不列入本校學生優良獎勵辦法之各獎項給獎名單。為了培養孩子健全的人格發展, 請家長共同協助督促叮嚀孩子, 學校將安排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 期望藉此糾正錯誤行為。

石泉國小 教務處

附件二:

石泉國小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期中考 □期末考

年　班　　日期: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日期	
考試科目:			導師:		
違規事件簡述			導師簡述調查結果		
教務處回應:			學務處回應: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